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并控股青岛伟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青岛禹航新能源有限公司、青岛伟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是公司基于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将充分发挥各方的资源优势，加快公司参与新能源风力发电智能装备设施以及智慧节能阀门系统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